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龍井區山腳排水 2K+055 三德橋改建工程

1. 附近尚有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行經工區，請指派專責人員妥善做好交維措施，以維用路人行車權益及交通安全。
2. 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之情形，除於施工前將欲塗銷之標線拍照存證，亦須繪設原始道路標線圖說，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
3.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4.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5.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7.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8.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二) 106 年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周年慶等活動

1. P8，為提高復興路車流運行效率，有關交通錐擺設部分請配合警察局建議，於大智路復興路口再開始擺設。
2. P8，請於大智路、復興路口再增派 1 名義交協助交通導引作業。
3. P8，針對和平大勇街口以及購物中心停車場出口引導部分，請依現況重新評估管制方式，並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車流導引動線；和平大勇街口若有管制需求，請另提供車輛至火車站之導引動線。
4. P8，請加強停車場導引及其他告示牌面之設置，並於計畫書中提供各告示牌面之樣式與設置地點。
5. P10，永發停車場告示燈箱建議加註「特約」文字，以提升民眾停放意願。
6. P13-15 請補充接駁車營運方式。
7. P15-16，請補充周邊停車供需情形，並加強分析活動期間周邊車流運行及影響狀況，以擬定妥適之因應策略。
8. P16，有關計程車排班部分，倘確有調整或遷移需求，建議評估移往其他具接駁服務之停車場，且應充分與計程車司機溝通協調；計程車排班區設置部分，請依「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2 時 30 分散會。